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大学生就业指导

蒋胜祥 主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蒋胜祥

副主编 周加敏 张志军

史永安 吴 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蒋胜祥主编. —2 版.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9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ISBN 7-5341-2747-5

I. 大... II. 蒋... III. 大学生-就业-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94 号

大学生就业指导

(第二版)

主 编 蒋胜祥

副主编 周加敏 张志军

史永安 吴 霖

*

出版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4 千字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6 次

书号 ISBN 7-5341-2747-5

定价 12.50 元

责任编辑 周伟元

封面设计 金 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大学生就业指导》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蒋胜祥

副主编 周加敏 张志军 史永安 吴 霖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军 吕金海 朱邦相 庄世忠

许慧霞 严建雯 苏 煜 吴惠英

余剑林 沈 曦 沈毅俊 张伟波

张彩凤 陈于杰 陈宏祖 陈跃泉

苗建华 罗伟明 郑文山 胡志坚

胡祖吉 徐颖云 高岭梅 黄新敏

前 言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教育制度改革已全面展开,大学生就业制度基本上打破了传统的“计划分配”模式,建立了“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为其毕业生和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尤其是近年来,一方面,高等学校毕业生数量迅猛增加;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体制转轨、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转制、国家机关精简机构,原有接收毕业生的主渠道的接收能力降低,而新增长的就业点,如私营、民营企业、基层及欠发达地区因相关政策尚不完善,接纳能力有限,就业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在新的就业机制下,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不仅仅是表层意义上的向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就业,而是更深层意义上的职业辅导与服务。高等学校除了要日益完善课程教育体系外,对学生的职业教育和职业辅导越来越不容轻视。同时,不能狭隘地把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对象局限于毕业生,职业教育与职业辅导必须贯穿于大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这是所有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识之士业已达成的共识。

但目前我国高校在职业指导方面普遍比较薄弱,大学生在职业生涯规划、职业定位、求职方法和途径等方面得不到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有的学生专业成绩很好,但在社会上找不到适合自己的职业;有的学生具有远大的理想抱负,但在职业生涯中屡屡受挫,不知何去何从;许多学生不能及时适应工作要求,造成用人单位不得不对录取的大学生实施再培训。凡此种种,影响了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毕业生不能充分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最终导致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难以得到全社会的广泛认可。这绝非危言耸听。

有鉴于此,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已迫在眉睫。这项工作的开展有许多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而开设就业指导课是最重要的载体,这是毋庸置疑的。

教材乃教学之本。目前国外就业指导教材还未见在国内使用,国内众多高校虽然已开设了就业指导课,但使用的教材体例不一,层次不齐,它们或偏重理论分析,或偏重政策导读,而对大学生亟须的就业实践指导却较少顾及,或偏重个案陈述,难免有通俗读本之嫌。

本教材为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它针对大学生这一群体的特点和求职择业的需要,并参考国内外就业指导的成熟做法,以理论分析与技术指导并举为编写原则,在内容编排上,注意理论性、系统性、全面性和实用性;从环境分析到择业技巧、从就业心理到创业深造、从素质要求到职业规划等力求给予全方位的阐述、分析和诠释;同时,对就业形势的发展变化给予足够的关注,力求使本教材具有前瞻性。当然,它的客观效果如何,尚有俟时间的评判。

本教材由蒋胜祥同志担任主编,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周加敏处长、浙江工业大学张志军副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史永安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吴霖副教授协助编写,浙江省教育厅、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林学院、浙江中医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中国计量学院、浙江海洋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浙江科技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浙江树人大学、浙江万里学院等院校长期从事就业指导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他们都有着丰富的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经验。

经过参加编写的全体同仁近一年的辛勤劳动,本教材终于在2003年得以顺利付梓,这是让我们每一个编写者感到欣慰的,而本教材能够在大学生就业中发挥它应有的效用,才是我们真正期待的。

本书出版后,我省许多高校将它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教材。在广泛征求读者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第二版时对本书的各章节作了较全面、必要的修改。

本教材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工业大学方巍教授的热忱支持和帮助,书中吸取了本领域诸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谨一并致以谢忱。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主 编
2005年5月

目 录 MULU

1	第一章 就业指导概述
2	第一节 就业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2	一、大学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回顾
4	二、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8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工作的展望
13	第二节 就业与就业指导
13	一、就业的概念及其特征
15	二、就业指导的概念、对象、内容和任务
19	第三节 就业指导的重要意义
19	一、就业指导能有效地帮助大学毕业生实现成功就业
20	二、就业指导有助于大学生的发展与创业
20	三、就业指导有利于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
21	四、就业指导能促进高等教育自身的改革与发展
22	第二章 社会职业与职业道德
23	第一节 职业的基本知识
23	一、职业的定义
24	二、职业的特征
27	三、职业的功能
28	第二节 职业分类
29	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9	二、专业技术人员
31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1	四、商业、服务业人员
32	五、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33	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4	七、军人
34	八、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5	第三节 职业道德
35	一、公民基本道德
38	二、行业职业道德
40	三、浙江省部分职业道德要求
41	四、职业道德的培养
43	第三章 职业与大学生素质要求
43	第一节 社会对大学生素质的基本要求
43	一、大学生的素质及其核心
45	二、当代大学生素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7	三、社会对大学生素质的基本要求
53	第二节 职业的专业素质要求
53	一、不同层次职业岗位的专业素质要求
54	二、不同类型职业岗位的专业素质要求
60	三、职业的专业素质要求随时代的变化而改变
62	第三节 大学生择业的心理调适
63	一、良好的心理素质在择业中的重要作用
64	二、大学毕业生应具备的择业心理
67	三、大学生择业中存在的常见心理问题
70	四、大学生择业心理问题的成因
72	五、大学生择业心理的调适
76	第四章 自我认知与职业生涯规划
76	第一节 自我认知与自我评价
77	一、自我评价的原则
78	二、自我评价的内容
86	三、自我评价的基本方法
89	第二节 职业生涯规划
89	一、职业生涯规划的概念与分期
92	二、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步骤

99 三、影响职业生涯设计的因素

102 四、职业生涯设计的基本方法

104 第三节 自我测试

104 一、自我测试的概念

104 二、自我测试的目的和意义

106 三、自我测试的内容和方法

108 第五章 就业程序和途径

108 第一节 就业程序

108 一、就业管理部门工作程序

111 二、大学毕业生择业程序

114 三、用人单位的招聘程序

115 第二节 就业途径

116 一、高等学校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

116 二、主管部门举办的就业市场

117 三、社会就业市场

118 四、社会选拔

120 五、自主创业

120 六、网上应聘

121 七、亲友推荐

123 第三节 择业决策

123 一、准确定位

125 二、掌握信息

127 三、把握机遇

128 四、遵循程序

130 第六章 择业的方法与技巧

130 第一节 思想和心理准备

130 一、思想准备

136 二、心理准备

140 第二节 信息准备

140	一、信息准备
142	二、获取信息的渠道和途径
144	三、信息筛选和使用
146	第三节 资料准备
146	一、资料的基本内容
149	二、资料准备时应注意的事项
151	第四节 笔试
151	一、笔试的特点
152	二、笔试的种类和内容
154	三、笔试前的准备
156	四、笔试的方法和技巧
157	第五节 面试准备
158	一、面试的特点
159	二、面试的种类
161	三、面试测评的主要内容
163	四、面试前的准备工作
164	五、面试中的技巧
168	六、面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70	七、面试结束后的工作
171	八、面试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
174	第六节 自荐艺术与技巧
174	一、自荐的种类
176	二、自荐的技巧
179	三、自荐信的写法
183	第七章 大学生创业
183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及其意义
184	一、创业的特性
185	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特点
186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趋势

187	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社会意义
188	五、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的培养
190	六、大学生创业的鼓励政策
191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必备的素质
191	一、思想准备
194	二、能力要求
199	第三节 迈开创业第一步
200	一、有关公司经营业务的问题
201	二、有关营销的问题
202	三、有关寻找合伙人和招聘人员的问题
202	四、有关公司如何组建和发展战略问题
203	五、创业初始资金
207	第八章 毕业生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一节 毕业生的权利
207	一、毕业生的权利
210	二、毕业生权利的维护
2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人事代理
211	一、劳动合同
222	二、人事代理
225	第三节 争议处理
225	一、劳动争议处理
232	二、人事争议仲裁
236	第九章 踏上成功之路
236	第一节 角色转换与认知
236	一、角色和角色转换
238	二、影响毕业生角色转换的因素
241	三、如何尽快实现角色转换
243	第二节 主动适应社会
243	一、重新审视社会和自我

243	二、成功塑造自我形象	78
245	三、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78
249	第三节 开拓创新,立志成才	80
249	一、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80
251	二、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创新能力	80
252	三、勤于实践,勇于竞争	81
252	四、把握机遇,走向成功	81

第一章 就业指导概述

数年潜心学习,几载努力拼搏,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就要结束了。临近毕业的大学生,又将面临人生的重要转折——跨出校门,走向社会,谋职创业。广大毕业生早已盼望这一天的到来,心中也早有一幅未来生活的绚丽蓝图:理想的工作,舒适的环境,丰厚的薪金,美满的生活,成功的事业。展望未来,精神振奋,信心百倍。但不容讳言,绝大多数毕业生对圆满完成学业,即将走上工作岗位,是既兴奋,又忧虑。越临近毕业,越感到有压力,越感到心里不够踏实。在学校里,学业上有老师的指导、同学的帮助,生活上有父母的关心和支持。现在毕业了要独立迈向社会,究竟能否适应社会环境,能否走好这人生关键的一步,是摆在每一位应届毕业生面前的现实问题。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步伐的加快,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已彻底打破了毕业生就业由国家“统包统分”的就业模式,积极推进“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工作改革,毕业生要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经学校推荐,通过就业市场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岗位。这一新的就业制度的实施,对初次就业的大学生来说,必将面临新的挑战与考验。

为切实帮助应届毕业生实现成功就业,各高校纷纷采取措施,加强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开设就业指导课,就是有效举措之一,其目的就是要帮助大学生熟悉国家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形势,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增强就业意识与竞争意识,掌握职业基本知识与求职择业技巧,以及就业信息的收集方法、利

用原则,把握就业市场的特点与功能,以此提高大学生主动适应就业制度和就业环境的能力,增强求职择业的实力,最终实现成功就业目标。本章将主要阐述我国就业制度的沿革和有关就业指导的基本知识以及开展就业指导的意义。

第一节 就业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所谓就业制度,是指直接或间接约束劳动者就业的规则和程序的总称。国家为规范大学生的就业行为,确保就业工作的有序进行,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大学生就业的制度与政策。作为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了解就业与就业制度的基本知识,熟悉我国劳动人事制度历史沿革和改革趋势,无疑有助于大学生实现成功就业。

一、大学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回顾

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很长一段时间,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国家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分配工作,实行“统包统分”、“包当干部”制度。即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学生毕业后,全部由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国家干部的制度。

从1950年暑假起,全国高等学校大多数毕业生由政府统一分配工作。1952年,确立了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集中使用,重点配备”。1956年国务院对这一基本方针又作了补充,即“根据国家需要,集中使用,重点配备和一般照顾”。1958年,中央提出对地方院校毕业生实行“分成分配”的办法,即中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方院校毕业生统一分配,余下的由地方政府分配。从此时起,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1960~1965年,对全国性重点高等学校毕业生,加上部门、地方抽成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

要,对学校所在地给予适当留成照顾;部门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央抽四成左右进行调剂,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主管学校的部门负责分配;地方院校的毕业生,也采取抽成分配的办法;专科学校毕业生及地、县办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由地方分配。

“文革”期间,新中国成立十七年来形成的一整套教育制度,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遭到否定。1967~1970年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改为“统一由学校所在地的省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负责进行,必要时,地区之间可以互相调剂的办法”。1972~1979年的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称为“工农兵学员”,对他们采取“一般返回原单位、原地区工作的原则,特殊需要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即“社来社去”、“哪来哪去”。

1977年,高等学校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高等学校逐步恢复和发展,学校隶属关系作了较大调整,确立了国家、部门、地方三级办学的体制。1981年对恢复高考后的毕业生的分配确定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教育部直属院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院校,原则上在本系统内分配;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院校,原则上由地方自行分配。这一体制仍然以“统”和“包”为特征,即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统包统分”制度。

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管理,从新中国成立至1986年前,负责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国家业务机构虽然有了一些变化,但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教育部共同负责,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制定毕业研究生、大专毕业生分配计划;教育部负责制定调配计划和毕业分配后一年实习期内因分配不当的调整。在计划安排上,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尤其优先保证能源、交通、原材料、通信、军工、农林等部门的艰苦地区的重点单位的需要。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分配回原籍,安排在教育系统工作。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凡是专业基本对口、当地需要的,原则上分配回当地。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回到定向地区和委托培养单位工作。

“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是伴随着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而产生和完善的,它在我国专业技术人才十分缺乏、远远满足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殊时期,集中人才,统一调配,保证国家重点的需要,促进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统包统分”制度存在着政府统得过死、包得过多的弊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深入,高校毕业生数量的剧增,这种分配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它不仅影响了人才的合理使用,难以做到人尽其才,造成人才资源浪费,也挫伤了高校的办学积极性,使高校缺乏竞争机制和主动适应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的动力和活力。同时,“统包统分”剥夺了毕业生的择业自主权,使部分毕业生的竞争意识和择业观念淡薄,学习无压力,不利于学习积极性的激发,不利于优秀人才的培养。

二、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随着我国经济、科技、教育和劳动人事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各种资源(包括人才资源)都要求按市场规律和市场机制来配置,这就要求加快就业制度的改革。

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该《决定》指出:对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表明在分配计划的制定上,由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编制转变为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在计划的落实上,实行了“供需见面”,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1985年起在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少数高校中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改革试点工作。

1986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主管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

案》(即“中期改革方案”),此方案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实施。

“中期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根据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高等教育中,通过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这一重要环节,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

“中期改革方案”推出后,各地、各高等学校都根据实际条件,积极稳妥地实施改革,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实行毕业生少数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

按照改革目标的要求,根据招生和拨款制度的改革步骤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逐步把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过渡到“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即除少数享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位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外,大部分学生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自主择业”。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毕业生将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到就业市场参与竞争,而不再依靠行政手段由国家包办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及优惠待遇吸引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给予保证;而高等学校主要为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服务。

为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加快教育改革的要求,